

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

經文：馬可福音 3:20-35

張清如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8年6月10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從前有個男孩子，見到一套新電影上畫，知道女朋友喜歡，於是就一早買了電影票，打算約女朋友去看電影。怎料當天去到戲院，才發覺忘記了帶入場票。為免讓女朋友掃興，正當他打算即場排隊，希望能再買一次票的時候，竟然見到弟弟飛奔到戲院。

弟弟：「哥哥，你知道自己把電影票留在家中了嗎？我剛才見到它們在餐檯上。」

哥哥十分高興：「我剛剛才發現，今次真要多謝你。你果然是我的好弟弟，知道我『大頭蝦』，明白我的需要，快把票拿給我吧！」

誰知弟弟聽完後呆了呆，說：「我就告訴了你電影票在家中餐檯上呀。」

不知你認為自己的家人是否了解你和明白你？由於日夕相對，也一同生活好些年，無可否認家人實在應該是最了解和明白自己個性、思想和習慣，然而有些時候事實卻又未必如此，或許正正就是家人對你的誤解和不信任，才最令人洩氣和失望。今天的福音題經文中，耶穌對誰是他的親人，下了一個新定義，究竟誰是耶穌的親人呢？你又是耶穌的親人嗎？

今天講道的經文明顯是馬可福音作者刻意鋪陳的一段三文治結構。這是當時代猶太人的其中一種寫作修辭方法，以一事件夾著另一事件，而這兩件事明顯是有所關聯或比較。如果大家讀完 20-21 節，就立刻跳到 31-35 節，在「耶穌的親人找耶穌」這件事上，是完全可以順利連接。作者刻意把這故事的前文和結局分開，然後把文士對耶穌的論斷，以及耶穌的回應放在 22-30 節，是要作為耶穌談論何為親屬的補充或比對。即是 20-21 節是整件事情的源起；22-30 節是一個家和國的特點；31-35 節是耶穌問誰是他真正的家人。

一、誰人癡狂？（20-21）

20-21 節提到，耶穌進了一所屋子，然後眾人就來找他，並聚集起來，

經文中沒有提到耶穌在做甚麼，但跟據上、下文關於耶穌的工作，可推測或許他在為人趕鬼和向眾人講道，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。耶穌的工作就是使人認識上帝的國，為著這些使人認識天國的事，耶穌正是全情投入，他亦看這些工作為重要，甚至連自己吃飯的需要亦放在一旁。然而，耶穌的家人聽見耶穌所做的事，卻不明白，以為他癲狂了。

我相信這也是很多弟兄姊妹曾經歷的事。當你初信主的時候，每禮拜日推掉朋友的約會返教會；有時難得的假日又參與教會活動，幫忙事奉；工作上漸漸寧願吃虧都不用不正當的方法，使自己得著數或減少麻煩，慢慢你的家人和朋友都感受到你的改變，甚至覺得你是癲狂了。

就如在一個人人都先為自己利益著想的世界裡，那些處處先為他人著想的人，會被認為是笨蛋；在一個可以為「上位」而顛倒是非的世界裡，那些堅持正直的人，會被認為頭腦不正常；在一個沒有理想的世界裡，為理想而努力的人，會被認為過份天真；在充滿抱怨和投訴的社會中，那些選擇喜樂和寬容地過日子的人，會被認為不明世事；在追求安逸、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時代，與露宿者談天、向少數族裔人士報以微笑，請他們一起吃飯，會被認為是多餘和瘋狂。

因此耶穌的行為使他的家人認為他是癲狂了亦不難理解。然而，究竟誰才是癲狂？耶穌四處醫治病人、觸摸癱瘋病人、為人趕鬼、與罪人一同吃飯、向人講道、因堅持真理而得罪當時掌權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、揀選會出賣自己的門徒猶大、為人的罪死在十架、愛和信任那些多番在罪惡軟弱中掙扎的人.....在別人看來他豈不癲狂？

在一個自我崇拜和自我中心的時代，你悔改、相信耶穌這位拯救主，並以祂為生命的主，為祂的國度大發熱心，也必定使人以為你癲狂了！世人認為耶穌癲狂，但其實在耶穌眼中被罪扭曲的世界更癲狂！我們要認清誰人癲狂？不要被世界同化，而要與耶穌同化。今天我們不怕狂，就怕不夠狂，以致世界沒有因你而改變，反而你被世界改變了。

二、誰才是王？（22-30）

另一方面，我們來看這三文治結構中，「餡料」的部份，它令整個故事更有味道和特出。那些文士指責耶穌是被別西卜（魔鬼的名字）附身

的，又說他是靠鬼王趕鬼。然而，耶穌指出這樣的指責是不合理，因為假如他是靠鬼王趕鬼，撒但的國度就是自相攻打，它們就必定滅亡。現在撒但的國度確實是被瓦解，但不是因為它自相紛爭，而是因為有比它更大的來了。27 節「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裡，搶奪他的東西；除非先綁住那壯士，否則無法搶奪他的家。」那綁住壯士的，不用說必定比壯士更強、更有力，耶穌就是那要來綁住撒但的，他比撒但能力更大！

這段經文使人難解的是第 28-29 節，因為明明在說撒但的國度，講到耶穌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，但為何突然話峰一轉，就變為討論褻瀆聖靈呢？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以得到赦免；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而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」究竟甚麼是褻瀆聖靈的罪？為何如此嚴重？甚至不得赦免？要理解這兩節聖經，我們就要讀第 30 節「因為他們說：『他是被污靈附身的。』」原來耶穌講關於褻瀆聖靈的罪，是與人是否承認耶穌有關。

明顯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，他們是熟知舊約聖經，他們亦親身聽見和看見耶穌的作為，假如他們願意誠實、仔細去分辨，又向上帝的靈求問，他們必能認清耶穌是基督，是要來的彌賽亞，是有能力綁住撒但的永生神！然而他們因著自己的地位、因著自己的利益、因著自己的面子，他們刻意否認和褻瀆耶穌！

在未信主以前，或許我們都曾對耶穌很不客氣：「叫我信耶穌？你當我傻的嗎？」；「耶穌？可以當飯食呀？」但耶穌說的不是這些情況。何謂褻瀆聖靈？聖靈是指引人認識耶穌，祂幫助人看見、並承認耶穌是主。假如聖靈已向你指出上帝的工作，引領你看見基督的作為，但你卻刻意否認，不願意承認上帝的作為，這就是褻瀆聖靈。因此不是因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中，聖靈特別「小器」，所以褻瀆聖靈的不得赦免，而是因為假如你刻意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明明可以藉聖靈知道這是上帝的作為，但你卻不肯承認，那麼你就自己白白錯失接受福音的機會，就自然不得赦免和擔當自己永遠的罪。

這是耶穌對當時不信的文士的提醒，但同樣值得我們有所反省。有時我們祈禱，求耶穌幫助，後來事情得著解決，聖靈明明在我們心裡告訴我們，這是上帝的作為，但為了在不信的朋友面前保持「面子」，顯示自己

是個「理性」的人，我們卻把事情的順利歸功於「咁啱」 / 「好彩」、歸功於自己的努力或者歸功於天時地利。當聖靈鼓勵你靠著耶穌成為新造的人，你卻因為貪圖安逸，對自己說：不可能，耶穌不可能改變我。聖靈向你指出上帝的愛，但你卻三番四次認定上帝不愛你，好像上帝是說謊的一般。聖靈提醒我們要藉禱告把事情帶到主面前，但我們卻推託沒有時間、耶穌不能幫助我。我們是否同樣刻意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否認耶穌在我們身上的作為、不承認耶穌的能力？弟兄姊妹，要小心，因為這不是耶穌背棄我們，而是我們背棄耶穌。

三、誰是親屬？（31-35）

接著，馬可福音的作者在記述耶穌對文士的一番說話以後，又再次回到耶穌的家人找耶穌的故事。因著許多人圍著耶穌，耶穌的家人就打發人傳話，告訴他說：「看哪！你母親、你兄弟和你姊妹在外邊找你。」假如之前他們認為耶穌癲狂了，這時耶穌的回答就更為癲狂，33-34 節「耶穌回答他們：『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』就環視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『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』」難道他連自己的親人都認不到了嗎？他竟錯認那些聽他講道的人為他的母親和兄弟？！不，35 節耶穌解釋：「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。」

在耶穌眼中，不是有血源關係的才是他的母親和兄弟姊妹，因為這只是地上的分別方式，耶穌更有一位在天上的父，這父的家是為一切遵行祂旨意的人所預備的，因此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在上帝家裡的人，都是耶穌的家人。

今天我們選擇向誰認同呢？我們冷眼看耶穌為天國大發熱心為癲狂、繞起手看那些為主的道大發熱心的弟兄姊妹為癲狂？還是我們與耶穌一樣，看見這世界的癲狂，願意向人指出上帝的國？我們為著自己的地位、面子和利益，刻意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否認上帝的作為？還是願意順服聖靈的帶領，看見並承認耶穌的作為，認耶穌為基督、為我們生命的主？我們與這世界認同？還是與耶穌認同，立志遵行一切上帝的旨意，成為耶穌的家人？